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CEP 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IN PROVISIONAL LIQUIDATION)**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綜合業績（「業績公告」）及於2021年6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連同截至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	32
行政開支		<u>(360)</u>	<u>(3,580)</u>
經營虧損		(358)	(3,548)
財務費用	4	<u>(5,068)</u>	<u>(6,643)</u>
除稅前虧損		(5,426)	(10,191)
所得稅	5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5,426)	(10,19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經扣除零稅項		<u>2,641</u>	<u>(4,19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2,785)</u></u>	<u><u>(14,389)</u></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6		
— 基本		<u><u>(0.23)</u></u>	<u><u>(0.44)</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6月30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流動資產			
銀行及現金結餘		<u>6,306</u>	<u>6,592</u>
流動資產總額		<u>6,306</u>	<u>6,592</u>
總資產		<u>6,306</u>	<u>6,592</u>
權益及負債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	<u>196,409</u>	<u>196,409</u>
儲備		<u>(413,277)</u>	<u>(410,492)</u>
總虧絀		<u>(216,868)</u>	<u>(214,083)</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73,794</u>	<u>69,433</u>
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	8	<u>1,413</u>	<u>1,430</u>
銀行貸款		<u>147,967</u>	<u>149,812</u>
流動負債總額		<u>233,174</u>	<u>220,675</u>
總虧絀及負債		<u>6,306</u>	<u>6,592</u>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記辦事處地址為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目前為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遭控挪用資金

於2016年8月22日,本公司宣佈粘為江先生被指控挪用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間附屬公司的部分資金(「挪用資金」)。粘為江先生當時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其後於2017年1月11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於出現該指控後,本公司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對遭控挪用資金進行調查,該特別調查委員會由全體三名本公司時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2016年9月30日,一間法證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就遭控挪用資金進行法證調查。於2017年11月3日,該法證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報告,載列於該報告中的主要調查結果如下:

- (a) 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直至2016年8月31日)年報所披露之資料與自銀行及信貸機構接獲的報表及記錄之間存在銀行結餘、貸款結餘及外部信貸額的差異;
- (b) 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中遺漏了披露本公司附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對外擔保一事;
- (c) 自2012年起,三家本公司附屬公司存有兩份會計記錄;及
- (d) 2012年至2016年間,一間本公司附屬公司自其銀行賬戶向粘為江先生及彼之胞弟兼本公司時任董事粘偉誠先生及/或彼等的關連實體作出未經授權之付款。

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然而,由於遭控挪用資金,本公司股份已自2016年8月15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2016年12月14日,聯交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由於在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日期之前,本公司並未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聯交所將本公司自2017年6月26日起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直至2017年12月25日屆滿。在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日期之前,本公司再次未有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聯交所將本公司自2018年1月24日起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直至2018年7月23日屆滿。

於2018年5月16日,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投資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重組框架協議,以就本公司重組實施重組建議(「建議重組」)。建議重組包括本公司建議收購於香港及台灣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的目標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涉及本公司新上市申請的反向收購。建議重組亦包括但不限於資本重組、公開發售及本公司與其債權人將予作出的重組安排計劃,以達成聯交所規定的復牌條件。

於2018年7月9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聯交所接納建議重組，並考慮恢復本公司的股份買賣。於2018年9月21日，聯交所同意准許本公司於2019年2月28日或之前提交與復牌建議(惟非任何其他建議)相關之新上市申請。於2019年2月28日，新上市申請已提交予聯交所，而經更新的新上市申請已於2019年11月26日提交予聯交所。

於2021年6月11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函件，稱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取消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除牌決定的原因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6月25日的公告。於2021年6月23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向聯交所提出正式要求，要求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除牌決定。於2021年10月6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取消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本公司認為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並無合理理由，經考慮本公司有關情況，本公司已於2021年10月12日向聯交所提出正式要求，要求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於本中期財務資料的批准日期，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聆訊尚未舉行。

附屬公司自動清盤及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於2017年2月22日，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海東青工業(非織)投資有限公司(「海東青工業」)被置於債權人自動清盤，乃經考慮(其中包括)其無力償還欠款及多次拖欠借款及銀行貸款還款。海東青工業連同其附屬公司佔本集團業務的重大部分。

於2017年11月2日，一間債權銀行向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呈請」)，因本公司未能償還貸款150百萬港元及相關利息8百萬港元。因此，於2017年11月14日，蘇文俊先生、莊日杰先生及Simon Conway先生獲開曼群島大法院委任為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呈請聆訊已押後至2018年2月16日(開曼群島時間)。

鑒於日期為2018年3月13日的命令，呈請聆訊已押後至2018年9月27日(開曼群島時間)，隨後取消針對本公司之呈請之聆訊，且將無限期押後。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可得之有限會計賬冊及記錄編製，以履行本公司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該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述的會計政策一致。

董事發現其獲取與本公司有關的歷史資料未必完備及充足，因而可能無法對本集團歷史交易、貿易及財務狀況達致準確及可靠的意見。鑑於附註1所述法證會計師有關涉嫌挪用資金的調查結果，且由於本公司可得之會計賬冊及記錄有限，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宜之全體前主要人員均已離開，故董事相信核實本集團過往年度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申報之財務資料幾乎並不可能且並不切實可行。因此，本中期財務資料所示的比較財務資料僅代表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有關資料，故未必可與當前期間之數字進行比較。

鑑於附註1所述法證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涉嫌挪用資金的調查結果，以及由於本公司可得之會計賬冊及記錄有限，且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宜之全體前主要人員均已離開，董事相信確定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有關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及結餘幾乎並不可能且並不切實可行。就此而言，董事概不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及結餘之完整性、存在及準確性，以及中期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妥為編製且符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發表任何聲明。

由於財務資料不足，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含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若干披露。

中期財務資料乃假設本公司的建議重組將完成且本集團將能於建議重組完成後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業務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對建議重組及本集團持續經營可能失敗的任何調整。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中。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本期間本集團首次生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以及就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呈報的財務報表的金額發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4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u>5,068</u>	<u>6,643</u>

按附註2所載之基準，董事一概不會就財務費用之完整性、存在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5 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需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按附註2所載之基準，董事一概不會就所得稅之完整性、存在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5,426)</u>	<u>(10,191)</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29,266,000</u>	<u>2,329,266,000</u>

由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按附註2所載之基準，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未必準確，故董事一概不會就本公司之每股虧損之準確性發表聲明。

7 股本

	股份數目	數額 港元	所呈示款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2020年12月31日（經審核），			
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4,000,000,000</u>	<u>400,000,000</u>	<u>340,744</u>
已發行及全面繳足普通股：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2020年12月31日（經審核），			
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2,329,266,000</u>	<u>232,926,260</u>	<u>196,409</u>

8 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按附註2所載之基準，董事一概不會就應付前附屬公司結餘之完整性、存在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9 或然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就一間前附屬公司獲授一般銀行融資而提供公司擔保，產生或然負債人民幣108,179,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09,528,000元）。該前附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已提取的金額為人民幣41,087,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1,533,000元）。

基於附註2所載基準，董事一概不會就或然負債之完整性、存在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之摘錄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表示不發表結論，其摘錄載列如下：

審閱範圍

吾等計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閱委聘工作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進行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所作的審閱包括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進行查詢、應用分析及進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實質範圍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為小，因此吾等未能獲取在進行審核時可能會知悉的有關所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的保證。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

然而，由於在本報告「不發表結論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吾等未能進行足夠審閱程序，以就中期財務資料的結論提供基礎。

不發表結論之基準

(a) 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

誠如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所披露，董事發現其獲取與 貴公司有關的歷史資料未必完備及充足，因而可能無法對 貴集團歷史交易、貿易及財務狀況達致準確及可靠的意見。鑑於法證會計師有關 貴公司一名前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遭控挪用 貴公司附屬公司資金一事之調查結果，該等資料可能包含重大誤差，且由於 貴公司可得之會計賬冊及記錄有限，負責 貴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宜之全體前主要人員均已離開，董事相信核實 貴集團過往年度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申報之財務資料幾乎並不可能且並不切實可行。

在此背景下，吾等未能信納 貴集團於2021年1月1日之總虧絀是否並無重大錯報。凡對 貴集團於2021年1月1日之期初總虧絀作出任何調整，均將會影響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中期財務資料內之相關披露。此外，中期財務資料所示之比較數字未必可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當前期間之數字進行比較。

(b) 會計賬冊及記錄有限

誠如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所披露，鑑於法證會計師有關 貴公司一名前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遭控挪用 貴公司附屬公司資金一事之調查結果，加上由於 貴公司可得之會計賬冊及記錄有限，且負責 貴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宜之全體前主要人員均已離開，董事相信，確定載入中期財務資料內有關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交易及結餘幾乎並不可能且並不切實可行。就此而言，董事不會就載入本中期財務資料內有關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交易及結餘之完整性、存在及準確性，以及中期財務資料是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並遵照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任何聲明。

(c) 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遺漏披露資料

誠如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所解釋，由於董事按 貴公司可得有限的會計賬冊及記錄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故董事認為確認正確賬款幾乎是不可行且不切實際。因此，中期財務資料並不載有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若干披露資料。基於此等情況，吾等無法執行任何切實可行的審閱程序以計量可能須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之調整。

(d) 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誠如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所解釋，中期財務資料已經假設將會完成 貴公司之建議重組及 貴集團將能夠於完成建議重組後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業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然而，完成建議重組須待(其中包括)有關 貴公司債務重組之協議安排獲得 貴公司之債權人接納並獲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批准、自 貴公司股東及其他香港監管機關(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督委員會)取得相關批准以及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恢復買賣後，方告作實。

中期財務資料並無納入將產生自未能就上述事宜取得有利結果之任何調整。倘有關任何上述事宜之結果轉為不利，持續經營基準未必恰當，而在該情況下，將須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

不發表結論

由於吾等報告內「不發表結論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屬重大，故吾等未能進行足夠的審閱程序來為中期財務資料之結論提供基礎。因此，吾等對中期財務資料不發表結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發現其獲取與本公司有關的歷史資料未必完備及充足，因而可能無法對本集團歷史交易、貿易及財務狀況達致準確及可靠的意見。鑒於法證會計師有關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遭控挪用本公司附屬公司資金一事的調查結果，加上由於本公司可得的會計賬冊及記錄有限，且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宜的全體前主要人員均已離職，董事相信，核證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財務資料幾乎並不可能且不切實可行。

在上文的規限下，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該資料主要摘錄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提供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資料。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股份暫停買賣前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無紡布及其他種類的非織造材料。本公司透過四個分部經營業務。非織造材料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無紡布及其他種類的非織造材料。再生化纖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由循環再生物料所造的化纖。耐高溫過濾材料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耐高溫過濾材料。木薯乾貿易分部從事木薯乾進出口。

股份暫停買賣及復牌情況

股份自2016年8月15日下午3時17分起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

於2016年8月22日，本公司公佈粘為江先生挪用資金，而粘為江先生已承認挪用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部分資金，但拒絕披露進一步細節。由於挪用資金，董事會無法確定本集團是否能夠履行其還款義務，諸如償還到期應付的銀行貸款或應計利息。

於2016年12月14日，聯交所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因為聯交所認為（其中包括）本公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足夠水平的業務運作或資產以支持繼續上市。

由於在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前並無提交復牌建議，聯交所已將本公司自2017年6月26日起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直至2017年12月25日屆滿。

於2017年11月2日，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送達清盤呈請及有關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傳訊。有關該傳訊的聆訊已於2017年11月14日進行，而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已發出令狀，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104(1)條委任蘇文俊先生、莊日杰先生及Simon Conway先生(均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人員)作為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在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前並無提交復牌建議。聯交所已將本公司自2018年1月24日起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直至2018年7月23日屆滿。根據聯交所發出日期為2018年1月12日的函件，本公司須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以滿足以下復牌條件：

- (a) 證明具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的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
- (b) 就粘為江先生挪用資金一事展開適當調查，並披露調查結果、評估對本公司財務及經營狀況的影響及採取適當補救措施；
- (c) 撤銷或駁回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清盤呈請(如適用)及解除臨時清盤人；
- (d) 證明並無有關管理層誠信的合理監管顧慮；
- (e) 刊發所有尚未刊載的財務業績及回應任何核數保留意見；及
- (f) 向市場公佈本公司的所有重大資料。

建議重組

於2018年5月16日，本公司、Pyrrho Management Limited(「Pyrrho」)與臨時清盤人(統稱為「訂約方」)就(其中包括)建議重組訂立重組框架協議(誠如於2019年2月26日、2019年5月15日、2020年5月15日及2021年8月26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所補充)(「重組協議」)。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須實行建議重組，包括但不限於(i)資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清洗豁免；(iv)公開發售；及(v)債權人計劃。

於2018年7月9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便恢復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復牌」)。復牌建議的基礎為一項重組協議，其中包括由本公司建議收購一家專注在香港及台灣的黃金地段租賃住宅、商業、零售及酒店物業的目標公司集團(「目標集團」)。根據上市規則，該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涉及本公司新上市申請的反向收購。

復牌建議亦載列有關滿足復牌條件的詳細計劃，包括：

- (i) 目標集團的建議收購事項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發行人須直接或間接具備足夠業務運作水平或具備足夠價值的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以證明其具備足夠的潛在價值保證發行人的證券繼續上市。復牌後，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關於業務運作（由往績記錄溢利證明）及資產（由資產淨值及其性質證明）的規定；
- (ii) 本公司已於2017年11月13日向聯交所提交調查報告，並刊發日期為2018年7月24日的公告，以披露有關挪用資金的主要調查結果。將委任一名內部監控顧問檢討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目標集團將成為復牌後本公司唯一運作附屬公司；
- (iii) 經債權人計劃的債權人批准及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完成後，臨時清盤人將就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清盤呈請向開曼群島及香港的法院申請在復牌前解除其職務；及
- (iv) 本公司所有現任董事將於復牌前辭任，並將委任可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新董事。

於2018年9月21日，聯交所同意容許本公司於2019年2月28日或之前提交有關復牌建議（但並非任何其他建議）的新上市申請。有關復牌建議的新上市申請已於2019年2月28日提交予聯交所。於2019年11月26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經更新的新上市申請。

於2021年5月31日，聯交所上市科通知本公司，其擬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本公司要求出席上市委員會聽證會，以向上市委員會成員作出有效陳述（「**公司要求**」）。

於2021年6月11日，上市委員會決定拒絕本公司要求並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除牌決定**」）。

於2021年6月23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向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出正式要求覆核除牌決定。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聆訊於2021年9月28日舉行。於2021年10月6日，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取消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

本公司認為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並無合理理由，經考慮有關情況，本公司已於2021年10月12日向聯交所提出正式要求，要求上市上訴委員會（「**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截至本業績公告日期，上市上訴委員會仍在覆核和處理本公司之正式要求。

財務回顧

整體業績

根據不完整的賬目及記錄以及本公司及董事可得的賬目及記錄，以及上文披露的其他因素，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錄得收入，但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000元，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2,000元減少93.8%。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5.4百萬元，較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減少47.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財務資源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銀行及現金結餘約人民幣6.3百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6百萬元減少4.5%。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約為0.027，較2020年12月31日的0.030下降10%。

銀行融資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48.0百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8百萬元減少1.2%。

由於資產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的總金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但因為缺乏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故無法釐定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及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6百萬元減少4.5%。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233.2百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20.7百萬元增加5.7%。

資本架構

於2021年6月30日，已發行2,329,266,000股普通股。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承擔

基於本公司可得的資料，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似乎並無重大未償還的已訂約資本承擔。

集團資產的抵押

由於本公司可得的資料不足，故未能確定於2021年6月30日是否有任何本集團層面的已抵押資產。

重大投資及收購

基於董事可得的資料，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作出任何重大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事項。

儲備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儲備虧絀約為人民幣413.3百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的儲備虧絀約人民幣410.5百萬元增加0.7%。

或然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就授予未綜合附屬公司的一般銀行融資達成的公司擔保的或然負債人民幣108.2百萬元，而2020年12月31日的或然負債約為人民幣109.5百萬元。該前附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已提取的金額約為人民幣41.1百萬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已提取的金額約為人民幣41.5百萬元。

股息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受限於不完整的賬目及記錄以及董事可得的資料，董事未能確定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否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根據董事可得的資料，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及按個人表現發放的年終花紅。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購股權。

前景及展望

本公司董事會在其專業顧問協助下，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及新上市申請。

當復牌建議成功實行時，將會達到(其中包括)以下目的：

- 按本公司債權人的同意，本集團所有現有資產將轉移至根據債權人協議安排的條款成立的一家特別目的公司，以實現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根據債權人協議安排，本公司所有負債獲全面解除；
- 於證監會授出清洗豁免時，Pyrrho或其代名人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 本公司將全資擁有目標集團，而該集團專注在香港及台灣的黃金地段租賃住宅、商業、零售及酒店物業，具備成功往績，符合聯交所的新上市規定；及
- 在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新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後，臨時清盤人將獲解除。

為股東及債權人的整體利益著想，本公司將在其專業顧問的協助下繼續與目標集團合作，以期從有關監管機構獲取所需批准以實行新上市申請，使股份可恢復買賣，以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尤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鑒於法證會計師有關挪用資金一事的調查結果，加上由於本公司可得的會計賬冊及記錄有限，且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宜的全體前主要人員均已離職，故董事注意到，其可得的本公司歷史資料未必完整及充足，以對歷史交易、貿易及財務狀況構成準確及可靠的審閱，並可能含有重大誤差。企業管治報告乃根據董事可得的有限資料而編製。

基於董事可得的有限資料，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似乎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條文除外：

-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2)及3.10A條，發行人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應佔董事會總人數最少三分之一。根據董事可得的資料，於黃兆康先生、馮學本先生及徐慶華先生分別於2018年7月9日、2018年7月10日及2018年7月14日辭任，以及其後於2018年8月6日委任范德華先生及何建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2021年6月30日及本公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規定的最少人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由於不完整的賬目及記錄及董事可得的資料有限，董事未能確定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是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根據董事可得的資料，現任董事未能確認當時的董事是否已遵守（或是否有任何不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發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可供瀏覽。2021年中期報告將於最早可行的時機在聯交所網站刊載。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16年8月15日下午3時17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以及完全達成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有關其他進一步條件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陽劍慧
董事

香港，2021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陽劍慧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德華先生及何建昌先生組成。